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1 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31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2月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成20万吨/年聚丙烯装置项目，项目主体工程尚未投入使用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（2）（C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2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89050789-X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坚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7/20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7/20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1号 当事人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 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2月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成20万吨/年聚丙烯装置项目，项目主体工程尚未投入使用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听证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16年6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59号），并于6月13日送达当事人，同期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；6月23日，我局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。当事人听证会上确认其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，并提出意见如下：1、该项目建设初期已经按照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开展工作，项目环评于2010年10月份完成报告书报批稿，并在补充完善后于2012年报审，但省环保厅不受理项目环评报告，期间多次沟通解决建设项目环评遗留问题，直到2013年4月项目建成，环评审批工作一直未能落实；2、由于目前装置核料位计因项目环评手续不完备，定制的核料位计已存放厂家3年多尚不能购置入关，影响装置正常投用；3、2016年6月份，按照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处理流程的工作要求，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项目环境状况自查报告，并通过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的评审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确实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，但考虑到造成其违法现状存在一定客观因素，且有积极实施整改行为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（2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12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20日   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 |